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铁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根据协议价、市场价、竞标价来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来定价，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签订〈“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与所在地地方政府投资平台共同合作，推动上下游生态链伙伴的智能化转型，有利于增强公司供应链竞争力，实现产品良率、效率和收益性的不断提升。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3日